

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号）《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颐混合 A	鹏扬景颐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65	01136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8			
份额级别	鹏扬景颐混合 A	鹏扬景颐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8,163,587.27	93,165,894.89	261,329,482.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63.64	684.64	4,548.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8,163,587.27	93,165,894.89	261,329,482.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63.64	684.64	4,548.28
	合计	168,167,450.91	93,166,579.53	261,334,030.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590.18	260.04	40,850.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4%	0.00028%	0.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20日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